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內政部主辦點次

議 程

時間：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鐵大樓第1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有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業於第一階段廣泛徵集各界書面意見，並彙整各主辦機關修正之行動回應表（第2稿），併同徵集意見之機關回應說明，於112年6月底公告於CRC資訊網，並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進行檢視及提供建議。

二、第二階段採審查會議方式，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擇定本部就主辦點次召開1場次審查會議，並邀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相關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參與。本次會議分配審查共3項行動回應表（第2稿），會議資料公告於CRC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路徑：國家報告及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會議將依序逐項討論，每項討論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

三、會議發言注意事項

（一）發言時請務必先說明代表單位或個人姓名，以利紀錄。

(二) 每人每次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 (2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時間到按鈴 2 次)，為利議事效率，時間到請停止發言。

(三) 若無其他人發言時，方可再度請求發言，發言時請把握時間。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 30 點、第 59 點及第 61 點之第 2 稿內容，提請討論。

討論時間	點次	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依民團意見 新增之回應 機關
2:30-2:50 (20 分鐘)	CRC 30	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	內政部	—
2:50-3:10 (20 分鐘)	CRC59	城鄉發展政策之規劃、參與及遊戲、休閒權	內政部	—
3:10-3:30 (20 分鐘)	CRC 61	難民與尋求庇護者	內政部	—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稿）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內政部場次 會議資料

目錄

四、公民權與自由.....	3
第 30 點：內政部.....	3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6
第 59 點：內政部.....	6
十、特別保護措施.....	8
第 61 點：內政部.....	8

填表說明

- 一、主辦機關(協辦機關)：主辦機關就權責事項協調、彙整相關協辦機關之意見者，於表格填列時，請以括弧加註協辦機關名稱。
- 二、背景/問題分析：說明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並就國內兒權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
- 三、行動：指為改進該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提人權缺失或落實該結論性意見之建議或擬達成之目標，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措施等作為；主辦機關依各該點次或議題所欲達成之目標，分短、中、長程擬具相關行動。
- 四、關鍵績效指標：指依各該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兒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
- 五、時程：
 - (1) 短期：1年內(至112年底)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2) 中期：2年內(至113年底)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3) 長期：於下次國家報告前(至115年10月底)前，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六、管考情形：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解除追蹤
 -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七、備註：
 - (1) 所列行動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NAP行動之編號，例如「同NAP編號○」。
 - (2) 所列行動與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第○點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其他公約簡稱及該結論性意見之點次，例如「同兩公約第○點」、「同CRPD第○點、第○點」。

四、公民權與自由

第 30 點：內政部

第 30 點						
委員會關注到政府對兒少加入與組織社團以及參加公共集會能力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審查所有相關立法，包括《社會團體法》及《集會遊行法》，以確保其符合《CRC》第 15 條有關兒少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的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一、現行《人民團體法》規定團體發起人須為成年、且無相關消極資格者，其立法意旨在人民團體成立後，其負責人、選任職員暨會員等，於參與執行會（業）務時涉及一定之法律行為與責任之故，爰未成年之兒童尚無法申請設立人民團體，僅可依各該團體章程加入為團體之會員。	一、擴大民眾多元參與、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	完成《社會團體法》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審查《集會遊行法》時，須符合《CRC》第 15 條精神。	二、依衛生福利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推動兒權影響評估作業試辦案，辦理《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研擬作業。	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葉○歡</p> <p>建議在關鍵績效指標中，明確列明相關執行期限。同時，《集會遊行法》、《社會團體法》案，行政院均曾於上一屆提案。於此列出修訂二法為績效指標，應具體列明擬提具之草案有何改動，以符合本點之要旨。</p>	<p>內政部</p> <p>有關《社會團體法》1節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社會團體法》草案前於2017年5月26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然第9屆會期未及完成立法程序，並因屆期不續審，因此內政部於2020年1月17日重行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函送立法院第10屆會期審議。本草案立法程序尚須尊重行政院、立法院審查(議)期程之安排，內政部將持續積極配合行政院及立法院進度推動立法作業，已訂為中期(113年底)目標。 二、《社會團體法》草案將結社制度從現行之許可制改為登記制，針對現行《人民團體法》第8條發起人須為成年人之規定予以刪除，不再有申請籌組之程序及現行發起人之資格限制；至會員資格部分，本草案亦無額外規定，均由團體於章程中自行決定。爰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相關選舉結果，以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 <p>有關《集會遊行法》1節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法並未對兒童參與集會遊行設有限制，核符《CRC》第15條「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之規範；至修法工作已訂為短期(112年底)目標。 二、嗣後按司法院釋字第445號及第718號解釋之意旨研修《集會遊行法》，例如配合刪除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規定；增訂配合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無召集人或事起倉促之特性，排除適用集會遊行法特定條文之但書規定等，亦對兒童參與集會遊行權利不生影響。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梁○勛</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內政部留意兒少參與政黨、兒少自主創立倡議型、時事報導型的學生團隊、組織、網路自媒體等現行參與、組織的樣態（包含行政院兒少提案）。建議如無掌握現行狀況，應召開諮詢會議、座談邀請中央、各縣市關注此議題之兒少代表、學生組織代表表達意見，以確認未來修法（社會團體法、集會遊行法）與配套措施（宣導）之於兒少權利的策略和影響。</p> <p>二、行動：蒐整兒少、學生結社、集會類型，視立法進程設計宣導措施。</p> <p>三、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分區諮詢會議、座談會、工作坊。</p> <p>四、時程：短程。</p> <p>五、管考建議：繼續列管。</p>	<p>內政部</p> <p>有關《社會團體法》1節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由於人民團體型態多元，且依其章程所推展任務內容屬性不同，內政部主要掌管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運作通案性之輔導管理及法制研擬。基此，《社會團體法》草案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不同族群人民之自由結社權利，擴大民眾多元參與，以落實憲法所保障各族群、各階層領域之人民均得以自由設立及參與社會團體之精神；爰本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訂定及研議過程應不限於兒少或學生團體之參與及諮詢。</p> <p>二、《社會團體法》草案前於內政部研擬過程中已召開多次諮詢及研商會議，並廣邀專家學者、地方政府與各類型團體代表出席參與及表達意見，其中亦包括人權相關團體，且充分參採民間團體意見納入本草案，針對會員及理、監事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民主選舉結果，故俟本草案通過後將更有利於人民及兒少結社自由之發展。</p> <p>有關《集會遊行法》1節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本法並未對兒童參與集會遊行設有限制，核符《CRC》第15條「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之規範。</p> <p>二、嗣後按司法院釋字第445號及第718號解釋之意旨研修《集會遊行法》，例如配合刪除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規定；增訂配合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無召集人或事起倉促之特性，排除適用集會遊行法特定條文之但書規定等，亦對兒童參與集會遊行權利不生影響。</p>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第 59 點：內政部

第 59 點						
為確保兒少享有遊戲與休閒的權利，且能安全地進行，委員會建議引進立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得到解決，並在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中徵求兒少意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p>一、《都市計畫法》對於都市計畫發展規劃有意見者，皆可提出意見，無限制參與民眾之性別、年齡、職業及居住地點等身分條件，爰包含兒少之所有公民及團體均可參與相關規劃過程，並表達意見，現行兒少的意見得自行提出或由家長或教師代為表達。</p> <p>二、現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5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主辦機關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倘有涉及兒少所需用地，相關主管機關得提出檢討意見。</p> <p>三、都市計畫之規劃檢討內容涉及層面繁雜，從經濟、交通、人口成長預估、住商工各種土地使用計畫、古蹟保存、道路運輸系統、上下水道、公共設施用地配置、實施進度及經費、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各方面，且規劃、審議、核定發布之辦理作業，須花費較長時間。如何在都市計畫規劃過程中，加入兒童少年對於遊戲與休閒意見，以及參與規劃之機制，未來將邀請各地方政府予以檢視研議。</p> <p>四、另考量都市計畫規劃過程之兒童少年參與機制尚未實施，「引進立法」之方式須進一步研議，將透過研擬實質可操作之執行機制，並俟執行一定期間後，逐步於都市計畫規定予以修正。</p>	加強都市計畫規劃之兒童少年參與機制。	完成研擬加強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階段之兒童少年參與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p> <p>有關行動：於背景/問題分析說明兒少意見得由家長或教師代為表達，為落實 CRC 第 12 條精神，請規劃友善兒少意見表達之管道，而非由家長或教師代為表達，請主辦機關建置兒少可直接表達意見的管道，並納入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及意見蒐集機制。</p>	<p>內政部</p> <p>本項部分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說明兒少意見得由家長或教師代為表達」1 節，即為說明現行都市計畫規劃情形，至於為落實 CRC 第 12 條精神，已於「行動」欄補充，將研擬「加強都市計畫規劃之兒童少年參與機制」。</p> <p>二、為使各界能更瞭解都市計畫規劃納入兒少意見徵詢機制之目前過程與困難性，於「背景/問題分析」欄修正補充，並簡述後續行動方向。</p>
<p>鄭○宏</p> <p>一、本點結論性意見為透過「引進立法」之方式，積極鼓勵兒少參與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而非消極允許兒少參與即以為足。內政部之背景及問題分析，容有誤會。</p> <p>二、背景/問題分析一，建議修正為：查《都市計畫法》對於都市計畫發展規劃有意見者，皆可提出意見，無限制參與民眾之性別、年齡、職業及居住地點等身分條件，爰包含兒少之所有公民及團體均可參與相關規劃過程，並表達意見，兒少的意見得由家長或教師代為表達。惟考量兒少受限於環境，與成年公民相比，更少於都市計畫發展規劃過程提出意見。爰為確實保障並鼓勵兒少參與，本部將研議立法加強都市計畫規劃之兒童少年參與機制。</p>	<p>內政部</p> <p>本項部分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p>一、本項已於 2022 年 12 月由衛生福利部召開之結論性意見分工會議進行說明，對於「引進立法」之方式須審慎研議，爰評估於實務可操作之作為建立可行機制，後續可俟操作機制建立推動後，逐步於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予以修正。</p> <p>二、為使各界能更瞭解都市計畫規劃納入兒少意見徵詢機制之目前過程與困難性，於「背景/問題分析」欄修正補充，並簡述後續行動方向。</p>

十、特別保護措施

第 61 點：內政部

第 61 點						
考慮到臺灣特殊情形，以及缺乏對於難民與尋求庇護者支持的共識，難以成功通過難民法，儘管如此，委員會仍關心被以個案處理的是類兒少情形。因此委員會鼓勵政府積極嘗試建立對待這些個案的具體規則，並符合國際協議與程序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鑒於國際上仍有難民兒少未獲得適當對待及保護，我國於《難民法》尚未完成立法前，如遇難民兒少個案，仍應本於維護難民兒少最佳利益之原則，提供相關必要協助。	制定《難民法》。	《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第 152 點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無意見。	